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〇一六年七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发行人”）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于2016年6月30日收到贵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28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会同发行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补充披露。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予以详细回复。为方便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术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含义相同。

一、重点问题

1、关于募投项目

(1) 披露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说明投资构成、具体金额及测算依据，说明其合理性；说明投资规模是否与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规模相匹配。

(2) 说明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业之间的关系：募投项目为生产具体产品，均应当说明产品的目标客户类型、上游供应商类型、终端用途等内容。同时应明确：①现有公司主业产品或某一种产品，本次募投仅涉及产能扩张（至少应列示该产品目前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该产品毛利率等参数）；②现有公司主业产品的升级换代，应明确具体何种产品的升级，现有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升级换代的原因，是否具备更新换代的资质、技术及人员等资源储备；相关风险因素的识别及揭示是否充分；③与主业无关的新产品（转型），应说明涉足新领域的战略考虑，相关资质、技术人员等资源储备，说明募投项目从事业务目前的落地情况，如已实现销售，应披露收入金额。

(3) 披露募投项目目前所处的阶段，后续仍需经历的关键环节（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须经历的阶段），量产并实现销售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4)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5) 结合已披露的效益预测情况进一步说明效益测算的依据及其谨慎性。

(6)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现有资产规模，分析未来折旧、摊销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如涉及），揭示相关风险。

【回复说明】

(1)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投资构成及其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明确，主要为自有光伏电站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概算按照相关指引规则编制，综合考虑了各个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符合光伏电站投资的行业一般规律，且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确认（指国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其构成真实、合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具体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万元)
1	内蒙古15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20,000.00	109,000.00
2	墨西哥杜兰戈州10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97,500.00	89,000.00
3	宁波市宁海县蛇蟠涂99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70,781.00	64,000.00
4	池州市8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60,000.00	54,000.00
5	浙江省宁海县8.7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775.00	4,000.00
合计		355,056.00	320,000.00

上述光伏电站项目总投资主要为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具体构成主要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建设工程、其他项目支出、预备费等。各个项目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编制依据详细测算了各类型投资明细，据此得出项目总投资规模。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包括《光伏电站设计规范》、《光伏发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试行）、《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第一册建筑工程》、《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第二册热力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第三册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等设计规范和标准，以及各光伏电站的设计资料及工程量清单，并参考项目所在地的政策及相关文件规定。

上述各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① 内蒙古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内蒙古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总额 12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9,00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总额 (万元)	投资占比 (%)	募集资金使用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占比 (%)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99,960.00	83.30	91,336.00	83.79
1.1	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安装	55,510.00	46.26	46,886.00	43.01
1.2	逆变及变配电设备及安装	10,560.00	8.80	10,560.00	9.69
1.3	光伏电缆及集输电线路	28,310.00	23.59	28,310.00	25.97
1.4	升压站变电设备及安装	2,930.00	2.44	2,930.00	2.69
1.5	控制保护设备及安装	1,650.00	1.38	1,650.00	1.51
1.6	其他设备及安装	1,000.00	0.83	1,000.00	0.92
2	建设工程	11,880.00	9.90	11,880.00	10.90
3	其他项目	5,784.00	4.82	5,784.00	5.31

4	预备费	2,376.00	1.98	-	-
合计		120,000.00	100.00	109,000.00	10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为光伏电站建设所需设备（主要包括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及变配电设备、光伏电缆及集输电线路等）的购置及安装，其投资金额主要根据市场价格对设备明细表进行逐项计算，并根据项目实施地环境情况等因素估算其安装费用。其中，因本项目建设会使用到公司自产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安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该部分自产组件的内部收益。

建设工程主要包括发电场、开关站、升压站等配套附属工程，并按照一定标准进行估算；其他项目主要包括勘探设计、工程建设管理、工程建设监理等与项目建设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存在费用化支出项目，主要参照各主管部门规定及项目实施地市场价格估算；预备费按照一定比例估算，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② 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总额 97,5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9,00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总额 (万元)	投资占比 (%)	募集资金使用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占比 (%)
1	土地购置	6,505.00	6.67	6,505.00	7.3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72,776.00	74.64	64,927.00	72.95
2.1	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安装	38,100.00	39.08	30,251.00	33.99
2.2	逆变及变配电设备及安装	10,450.00	10.72	10,450.00	11.74
2.3	光伏电缆及集输电线路	19,362.00	19.86	19,362.00	21.76
2.4	升压站变电设备及安装	2,214.00	2.27	2,214.00	2.49
2.5	控制保护设备及安装	1,650.00	1.69	1,650.00	1.85
2.6	其他设备及安装	1,000.00	1.03	1,000.00	1.12
3	建设工程	11,460.00	11.75	11,460.00	12.88
4	其他项目	6,108.00	6.26	6,108.00	6.86
5	预备费	651.00	0.67	-	-
合计		97,500.00	100.00	89,000.00	100.00

土地购置为在墨西哥杜兰戈州实施本项目而购置土地的支出，其金额依据墨西哥当地土地购置标准而确定。

设备购置及安装为光伏电站建设所需设备（主要包括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及变配电设备、光伏电缆及集输电线路等）的购置及安装，其投资金额主要根据市场价格对设备明细表进行逐项计算，并根据项目实施地环境情况等因素估算其安装费用。其中，因本项目建设会使用到公司自产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安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该部分自产组件的内部收益。

建设工程主要包括发电场、开关站、升压站等配套附属工程，并按照一定标准进行估算；其他项目主要包括勘探设计、工程建设管理、工程建设监理等与项目建设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存在费用化支出项目，主要参照各主管部门规定及项目实施地市场价格估算；预备费按照一定比例估算，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③ 宁波市宁海县蛇蟠涂 99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宁波市宁海县蛇蟠涂 99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总额 70,781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4,00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总额 (万元)	投资占比 (%)	募集资金使用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占比 (%)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60,305.00	85.20	53,821.00	84.10
1.1	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安装	36,937.00	52.18	30,453.00	47.58
1.2	逆变及变配电设备及安装	7,700.00	10.88	7,700.00	12.03
1.3	光伏电缆及集输电线路	11,981.00	16.93	11,981.00	18.72
1.4	升压站变电设备及安装	1,799.00	2.54	1,799.00	2.81
1.5	控制保护设备及安装	1,288.00	1.82	1,288.00	2.01
1.6	其他设备及安装	600.00	0.85	600.00	0.94
2	建设工程	6,937.00	9.80	6,937.00	10.84
3	其他项目	3,242.00	4.58	3,242.00	5.07
4	预备费	297.00	0.42	-	-
合计		70,781.00	100.00	64,000.00	10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为光伏电站建设所需设备（主要包括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及变配电设备、光伏电缆及集输电线路等）的购置及安装，其投资金额主要根据市场价格对设备明细表进行逐项计算，并根据项目实施地环境情况等因素估算其安装费用。其中，因本项目建设会使用到公司自产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安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该部分自产组件的内部收益。

建设工程主要包括发电场、开关站、升压站等配套附属工程，并按照一定标准进行估算；其他项目主要包括勘探设计、工程建设管理、工程建设监理等与项目建设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存在费用化支出项目，主要参照各主管部门规定及项目实施地市场价格估算；预备费按照一定比例估算，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④ 池州市 8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池州市 8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总额 6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4,00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总额 (万元)	投资占比 (%)	募集资金使用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占比 (%)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49,230.00	82.05	43,596.00	80.73
1.1	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安装	30,060.00	50.10	24,426.00	45.23
1.2	逆变及变配电设备及安装	5,825.00	9.71	5,825.00	10.79
1.3	光伏电缆及集输电线路	10,255.00	17.09	10,255.00	18.99
1.4	升压站变电设备及安装	1,509.00	2.52	1,509.00	2.79
1.5	控制保护设备及安装	1,131.00	1.89	1,131.00	2.09
1.6	其他设备及安装	450.00	0.75	450.00	0.83
2	建设工程	5,988.00	9.98	5,988.00	11.09
3	其他项目	4,416.00	7.36	4,416.00	8.18
4	预备费	366.00	0.61	-	-
合计		60,000.00	100.00	54,000.00	10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为光伏电站建设所需设备（主要包括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及变配电设备、光伏电缆及集输电线路等）的购置及安装，其投资金额主要根据市场价格对设备明细表进行逐项计算，并根据项目实施地环境情况等因素估算其安装费用。其中，因本项目建设会使用到公司自产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安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该部分自产组件的内部收益。

建设工程主要包括发电场、开关站、升压站等配套附属工程，并按照一定标准进行估算；其他项目主要包括勘探设计、工程建设管理、工程建设监理等与项目建设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存在费用化支出项目，主要参照各主管部门规定及项目实施地市场价格估算；预备费按照一定比例估算，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⑤ 浙江省宁海县 8.7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省宁海县 8.7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总额 6,775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0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总额 (万元)	投资占比 (%)	募集资金使用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占比 (%)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5,554.00	81.98	2,867.00	71.68
1.1	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安装	3,300.00	48.71	613.00	15.33
1.2	逆变及变配电设备及安装	736.00	10.86	736.00	18.40
1.3	光伏电缆及集输电线路	395.00	5.83	395.00	9.88
1.4	升压站变电设备及安装	207.00	3.06	207.00	5.18
1.5	控制保护设备及安装	858.00	12.66	858.00	21.45
1.6	其他设备及安装	58.00	0.86	58.00	1.45
2	建设工程	677.00	9.99	677.00	16.93
3	其他项目	456.00	6.73	456.00	11.40
4	预备费	88.00	1.30	-	-
合计		6,775.00	100.00	4,000.00	10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为光伏电站建设所需设备（主要包括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及变配电设备、光伏电缆及集输电线路等）的购置及安装，其投资金额主要根据市场价格对设备明细表进行逐项计算，并根据项目实施地环境情况等因素估算其安装费用。其中，因本项目建设会使用到公司自产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安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该部分自产组件的内部收益。

建设工程主要包括发电场、开关站、升压站等配套附属工程，并按照一定标准进行估算；其他项目主要包括勘探设计、工程建设管理、工程建设监理等与项目建设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存在费用化支出项目，主要参照各主管部门规定及项目实施地市场价格估算；预备费按照一定比例估算，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其构成真实、合理，募集资金用途明确，其投向不包含费用化支出项目。

(2) 投资规模与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光伏电站业务发展迅速，电站项目储备充裕，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基本确定的光伏电站项目合计超过 400MW。本

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320,000 万元，并全部投向合计约 438MW 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趋势与规划，与现有资产和业务规模相适应。

作为我国光伏行业的重要成员，在近些年光伏行业发展大趋势下，公司通过技术创新、精益管理、产业链延伸以及对外投资等多种措施，实现了最近三年及一期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提升。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达到 409,972.94 万元、587,062.77 万元、848,643.94 万元和 973,726.33 万元，净资产金额分别达到 201,040.68 万元、269,160.98 万元、302,274.77 万元和 351,962.52 万元，资产规模持续扩大；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6,371.72 万元、295,219.23 万元、525,944.20 万元和 185,256.47 万元，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太阳能电站系公司重要的战略布局，有助于帮助公司光伏产业链向下游延伸，拓展新的盈利点，其“一次性投资较大、持续投入较小、收益回报稳定”的特点还有助于公司应对经营风险及行业波动风险。公司自 2011 年开始尝试海外光伏电站建设，2014 年开始着手国内光伏电站建设。公司光伏电站业务的经营模式目前主要包括“持有运营、持有待售、建设总承包（EPC）”等三种模式。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建成、运营（含 EPC）的境内外项目合计超过 420MW，其中海外电站项目装机容量超过 100MW，国内电站项目装机容量超过 320MW。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光伏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太阳能电池片	22,957.38	12.39	15,523.10	2.95	3,314.55	1.12	5,734.46	2.65
太阳能灯具	3,809.78	2.06	11,721.32	2.23	9,627.86	3.26	6,921.62	3.20
太阳能电池组件	119,085.27	64.28	394,575.24	75.02	226,208.03	76.62	154,897.93	71.59
太阳能电站	3,571.47	1.93	15,301.67	2.91	12,881.54	4.36	44,214.26	20.43
EVA 胶膜	18,854.79	10.18	56,078.45	10.66	21,158.85	7.17	-	-
光伏业务板块	168,278.69	90.84	493,199.78	93.77	273,190.83	92.53	211,768.27	97.87
其他业务	16,977.78	9.16	32,744.42	6.23	22,028.40	7.47	4,603.45	2.13
营业收入	185,256.47	100.00	525,944.20	100.00	295,219.23	100.00	216,371.7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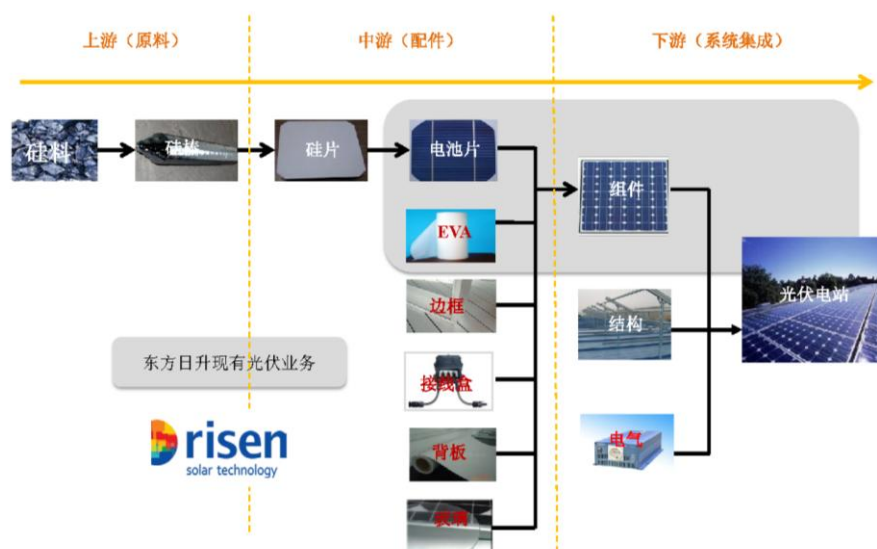
其中，太阳能电站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太阳能电站转让	-	-	3,687.13	33,410.35
太阳能电站 EPC 业务	1,288.01	3,394.53	-	-
太阳能电站电费收入	2,283.46	11,907.14	9,194.41	10,803.91
小计	3,571.47	15,301.67	12,881.54	44,214.26

从收入贡献来看，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太阳能电站收入分别为 44,214.26 万元、12,881.54 万元、15,301.67 万元和 3,571.47 万元，主要包括电站转让收入、电站 EPC 业务收入和电费收入。光伏电站相关收入最近三年一期占比不高，客观上是由于电费收入较为平缓以及公司光伏电站业务还处于快速发展期所致。虽然其占比不高，但体现了公司在电站投资建设运营方面的经营成果积累，亦是公司未来着力加大电站经营的基础所在。

(3) 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业之间的关系



上图展示了从上游原料（硅料、硅棒等）、中游配件（硅片、电池片、EVA 胶膜等辅料）到下游系统集成（电池组件到光伏电站）相对完整的光伏产业链。公司成立之初至 2010 年首发上市，以经营太阳能电池片和太阳能电池组件为主；2014 年，公司完成对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收购，新增 EVA 胶膜业务（系光伏电池组件辅料之一）；2011 年和 2014 年，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为提升公司持续竞争力和风险应对能力，公司分别开始涉入海外光伏电站和国内光伏电站业务。截至目前，公司光伏业务板块已经包括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

EVA 胶膜、光伏电站、太阳能灯具等行业中下游主要业务范畴。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为自有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系公司现有光伏电站业务的拓展，也是现有太阳能电池组件等业务的下游延伸。光伏电站建设需要使用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电站的主要组成部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片、EVA 胶膜等光伏产品的消化和利用。光伏电站建设具备典型的“一次性投资较大、持续投入较小、收益回报稳定”的特点，只要项目实现并网发电，就可以自动持续将光能转化为电能，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回报。

光伏电站其直接产品为电力能源，目标客户类型包括电网公司（集中式电站、分布式电站除自发自用之外的上网部分）以及终端用电户，最终用途都是提供给需要使用电力能源的组织、家庭等终端用户。截至目前，公司国内外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光伏电站合计超过 420MW，运营情况良好，具备丰富的电站设计、建设、运营经验，能够有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太阳能电站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太阳能电站转让	-	-	13.40	8.00
太阳能电站 EPC	43.75	28.81	-	-
太阳能电站电费	52.74	65.29	57.74	57.27
公司综合毛利率	20.25	21.84	20.53	21.31

2013 年和 2014 年，太阳能电站转让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8.00%和 13.40%，系公司出售海外光伏电站产生，公司为回收投资资金考虑并没有过高追求该等电站出售的盈利空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太阳能电站 EPC 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8.81%和 43.75%，系公司承建中广核湖北郧县光伏电站 EPC 等项目所产生，体现了公司在光伏电站建设方面的竞争优势和实践经验。公司太阳能电站电费收入的毛利率最近三年一期分别为 57.27%、57.74%、65.29%和 52.74%。太阳能电站“一次性投资较大、持续投入较小、收益回报稳定”，持有运营期间其收入毛利空间相对较高。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将采用“持有运营、收取电费”的运营模式。

(4) 募投项目目前所处的阶段及建设进度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目前阶段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1	内蒙古15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前期准备	2017.01	2017.12
2	墨西哥杜兰戈州10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前期准备	2016.10	2018.06
3	宁波市宁海县蛇蟠涂99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开工建设	2016.06	2017.04
4	池州市8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前期准备	2016.10	2017.05
5	宁海县越溪乡5MW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开工建设	2016.05	2016.12
	宁海分布式电站10MW项目-3.7MW（二期）	前期准备	2016.10	2016.12

浙江省宁海县 8.7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宁海县越溪乡 5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和“宁海分布式电站 10MW 项目-3.7MW（二期）”两个项目组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光伏电站建设。完整的光伏电站项目实施步骤通常包括前期准备、开工建设、并网发电、后续维护等，其中开工建设前需要完成的准备程序主要包括前期尽调、现场踏勘、确定项目公司、设计项目方案、编制项目可研报告、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电站实施用地落实等，在建设资金筹备到位的基础上开工建设，后续具体实施建设工作，并办理完善并网发电手续（包括申请电力接入、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项目验收、签署购售电合同等）。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按照规定完成项目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用地落实等关键前期准备程序，其后续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等光伏电站项目拟并网发电并由用户按照电价政策收购、使用，其量产销售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内蒙古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已经取得了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签发的项目备案文件（乌海发改能源字[2015]93 号），以及乌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签发的环境影响批复文件（乌环审[2015]54 号）；项目建设用地为渣山复垦回填地，已经按照规定签署租赁协议。该项目后续还需要筹备建设资金、具体开工建设、办理完善并网发电手续等。项目计划于 2017 年 1 月开工，2017 年 12 月完工。

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已经取得了墨西哥国家能源管控中心于 2014 年 12 月签发的项目立项备案文件（公文编号：SG/130.2.1.1/0614/16），和墨西哥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秘书处 2016 年 4

月签发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文编号：SG/130.2.1.1/0614/16），并已经购置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土地。墨西哥当地律师事务所 SOLUCIONES DE PLANEACION EMPRESARIAL 出具文件，确认本项目已经按照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必要的审批、许可，具备投资建设的条件。该项目后续还需要筹备建设资金、具体开工建设、办理完善并网发电手续等。项目计划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2018 年 6 月完工。

宁波市宁海县蛇蟠涂 99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已经取得了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签发的项目备案文件（浙发改能源[2015]132 号），以及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签发的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宁环建[2015]99 号）；项目建设用地为海域使用权，已签署租赁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了出租登记手续。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还需要筹备后续建设资金、持续开工建设、办理完善并网发电手续等，计划于 2017 年 4 月完工。

池州市 8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已经取得了池州市发展改革委于 2016 年 1 月签发的项目备案文件（池发改备[2016]36 号），以及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签发的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贵环评[2016]7 号）；项目建设用地为农用地，已签署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该项目后续还需要筹备建设资金、具体开工建设、办理完善并网发电手续等。项目计划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2017 年 5 月完工。

宁海县越溪乡 5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已经取得了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签发的项目备案文件（浙发改能源[2014]745 号），以及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签发的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宁环建[2015]84 号）；项目建设用地为农用地，已签署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5 月开工建设，还需要筹备后续建设资金、持续开工建设、办理完善并网发电手续等，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完工。

宁海分布式电站 10MW 项目-3.7MW（二期）已经取得了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签发的项目备案文件（甬发改备[2014]60 号），该项目为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并已经签署《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433 号）第十一条规定，该项目不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该项目后

续还需要完成屋顶平整准备工作、筹备建设资金、具体开工建设、办理完善并网发电手续等。项目计划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2016 年 12 月完工。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规定完成项目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用地落实等关键前期准备程序，后续实施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

（5）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依据及其谨慎性

①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情况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已经披露了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预测情况，其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1	内蒙古15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0.81
2	墨西哥杜兰戈州10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1.47
3	宁波市宁海县蛇蟠涂99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0.02
4	池州市8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8.74
5	浙江省宁海县8.7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30

内部收益率是项目现金流入现值总额与现金流出现值总额相等、净现值等于零时的折现率，反映了投资效率，能够较好地体现项目投资的盈利情况。

除上述指标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相关效益预测指标（年度平均）补充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均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内蒙古15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4,623.47	8,773.97	7,210.24
2	墨西哥杜兰戈州10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2,978.25	7,774.23	5,597.45
3	宁波市宁海县蛇蟠涂99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8,369.58	4,741.21	3,896.00
4	池州市8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6,630.83	3,599.98	2,936.01
5	浙江省宁海县8.7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788.99	320.51	249.87

②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依据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按照行业通行的规则及做法作出，相关指标参数谨慎设定，测算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发电量衰减、上网电价下调等因素的影响。

从测算结果来看，各个项目效益预测指标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行业一般规律，依据充分、测算谨慎，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A、电站发电收入

光伏电站发电收入为上网电量与上网电价的乘积。

光伏电站上网电量的计算综合考虑了电站所在地的总辐射量、组件安装规模及能量损耗等因素，光伏电站上网电量的计算公式为年上网电量=电站装机容量 x 电站所在地年有效发电小时数 x 电站的系统效率。除宁海分布式电站 10MW 项目-3.7MW（二期）（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拟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外，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建的光伏电站均拟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电站发电直接接入电网，因而上网电量基本等同于电站发电量。

运营期间，光伏电池的光能转换效率会逐年发生衰减，年上网电量也随之逐年减少。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本）》，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的衰减率 25 年内不高于 20%，即晶硅电池组件的平均每年衰减率在 0.8% 年以内。公司此次各募投项目计算发电量时采用每年衰减 0.8% 的标准，与政策要求一致。

2015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2016 年我国光伏发电标杆电价 I 类、II 类、III 资源区分别为 0.80 元/度、0.88 元/度和 0.98 元/度，较之前分别降低 0.10 元、0.07 元和 0.02 元。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内蒙古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属于 I 类资源区，其他项目均属于 III 类资源区。各个募投项目上网电价的测算已经充分考虑了该等标杆电价下调的影响。

B、成本费用

光伏电站项目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维修费、职工工资及福利费、保险费、材料费及其他费用等，其中电站折旧费占比较大。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光伏电站项目折旧年限按 20 年计，固定资产残值率为 5%。

C、税收因素

项目税收支出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营业税金及附加等。

企业所得税金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各电站项目的应纳税所得额为利润总额扣除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国内项目适用税率为 25%，墨西哥

项目适用税率为 28%。根据国税发[2009]8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对于光伏发电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的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12.5%），六年后所得税按 25%征收，即适用“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国内项目适用增值税率为 17%，墨西哥项目适用增值税率为 1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对于购进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所发生的进项税额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D、现金流预测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的测算，计算光伏电站项目存续期内各年度现金流，以此计算各项目内部收益率等。

③ 弃光限电现象的潜在影响

我国部分集中式光伏电站建设地区存在地区电网输送能力有限、当地用电负荷不足等情况，新增的发电量无法通过现有电网消纳，导致集中式光伏电站未能满负荷运行，即弃光限电。从近一段期间来看，弃光限电现象主要发生在光照资源较为充足、基础电网建设相对不足的西北部地区，包括甘肃、新疆和宁夏等。弃光限电直接导致光伏电站上网电量的减少，进而影响电站经济效益的实现。

为了解决弃光限电问题，2016 年以来相关主管部门密集出台了一系列解决弃光限电、助力光伏消纳的政策。2016 年 2 月 5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做好“三北”地区可再生能源消纳工作的通知》；2016 年 2 月 29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2016 年 3 月 24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2016 年 4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同意甘肃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开展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试点方案的复函》；2016 年 5 月 13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调查落实光伏发电建设条件的通知》；2016 年 5 月 27 日，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该等政策反映出国家产业政策对于包括光伏发电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大力

支持，并对弃光限电现象的解决给出了方向、方法及具体要求。

从整体趋势来讲，弃光限电仅是一种暂时的现象，未来随着国家主管政府部门的大力规范、电网建设的日趋完善等积极因素的出现，该现象预期会趋于减少甚至消失。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位于内蒙古乌海市、墨西哥杜兰戈州、浙江省宁海县、安徽省池州市，项目实施地均位于弃光限电现象很少发生的地区。

公司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就弃光限电现象对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潜在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列示如下：

“我国部分集中式光伏电站建设地区存在地区电网输送能力有限、当地用电负荷不足等情况，新增的发电量无法通过现有电网消纳，导致集中式光伏电站未能满负荷运行，即弃光限电。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集中式光伏电站均未配备储能设备，所发电能需并入电网以实现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如因电网建设速度缓慢，配套电网不完善，光伏发电消纳能力不足导致弃光限电，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负面影响。”

④ 同行业对比分析

以最近一年来进行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光伏电站项目、且在2013年至2015年实现光伏发电业务收入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预测情况的对比分析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

序号	可比公司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1	中利科技	2015	10,946.80	6,242.41	42.98
		2014	11,870.36	6,213.70	47.65
		2013	12,593.96	6,168.21	51.02
2	亿晶光电	2015	3,054.61	1,501.47	50.85
		2014	1,013.50	402.68	60.27
		2013	1,460.32	441.48	69.77
3	爱康科技	2015	42,495.03	20,535.80	51.67
		2014	20,216.90	8,634.24	57.29
		2013	7,638.43	2,803.04	63.30

4	旷达科技	2015	31,978.63	9,932.62	68.94
		2014	11,302.07	2,632.00	76.71
		2013	2,781.41	564.66	79.70
5	海润光伏	2015	32,748.60	18,513.35	43.47
		2014	11,302.07	2,632.00	76.71
		2013	26,145.31	10,424.99	60.13
6	向日葵	2015	4,473.93	-	-
		2014	3,769.82	1,274.56	66.19
		2013	2,326.28	1,127.57	51.5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 年至 2015 年可比上市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毛利率在 42.98%至 79.70%之间，在光伏电站进入平稳运行期后毛利率大多在 50%以上，总体收益情况良好且较为稳定。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太阳能电站电费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57.27%、57.74%、65.29%和 52.7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均毛利率在 55%~65%之间，与行业一般水平总体一致。

可比上市公司光伏电站投资及收益率情况

序号	预案披露时间	可比公司	募投项目	项目规模 (MW)	投资总额 (万元)	投资单价 (万元/MW)	内部收益率 (%)
1	2015.07.21	中利科技	江苏省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20.00	14,826.86	741.34	9.06
			浙江省 14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140.00	113,169.47	808.35	9.06~10.57
			安徽省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20.00	17,646.45	882.32	10.10%
			湖南省 4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40.00	31,580.86	789.52	9.07
			江西省 5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50.00	42,754.04	855.08	9.06
			新疆省 8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80.00	68,658.25	858.23	10.61~10.97
			河北省 21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21.00	18,400.08	876.19	10.14
2	2015.08.25	亿晶光电	新疆昌吉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0.00	158,994.00	794.97	10.09

3	2015.10.21	爱康科技	陕西省 20MW 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0.00	16,600.00	830.00	10.52
			云南省 100MW 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00.00	83,000.00	830.00	10.01~10.10
			河南省 110MW 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10.00	91,300.00	830.00	8.07~8.13
			安徽省 20MW 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0.00	16,600.00	830.00	10.02
			辽宁省 10MW 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0.00	8,300.00	830.00	10.08
			山东省 40MW 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0.00	33,200.00	830.00	9.61~9.74
			内蒙古自治区 100MW 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00.00	83,000.00	830.00	10.6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0MW 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80.00	66,400.00	830.00	10.89~11.16
4	2015.12.12	旷达科技	新疆若羌一期 20MW 并网光伏发电站项目	20.00	17,005.15	850.26	9.02
			河北宣化一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30.00	28,000.00	933.33	10.31
			陕西榆林 100MW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一期 50MW 项目	50.00	45,000.00	900.00	9.71
			云南玉溪河西大平地 30MW 并网农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MW 项目	10.00	9,048.28	904.83	8.99
5	2016.01.19	海润光伏	河南陕县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20.00	15,840.00	792.00	9.83
			河北涉县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30.00	24,050.00	801.67	9.74
			河北尚义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20.00	15,640.00	782.00	12.01
			宁夏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20.00	15,640.00	782.00	9.50
			新疆精河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30.00	23,150.00	771.67	10.12
			内蒙古通辽 5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50.00	39,354.00	787.08	10.55
			内蒙古乌兰察布 5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50.00	39,120.00	782.40	10.40
6	2016.03.28	向日葵	120MW 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20.00	97,480.00	812.33	11.7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因建设地区地形地貌、电站设备选取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单价会有所不同；因各项目建设地区光照水平差异、上网电价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各项目的投资收益指标也会有所不同。总体来看，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光伏电站募投项目的投资单价区间为 741.34 万元/MW 至 933.33 万元/MW，平均单价为 826.63 万元/MW；募投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从 8.07%至 12.01%不等。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约 438MW 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355,056 万元，投资单价约为 811.19 万元/MW，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自 8.74%至 11.47%不等。与可比上市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相比，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投资单价、内部收益率指标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与行业一般水平总体一致。

（6）未来折旧、摊销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年折旧金额
内蒙古15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20,000.00	5,084.07
墨西哥杜兰戈州10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97,500.00	4,291.34
宁波市宁海县蛇蟠涂99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70,781.00	2,641.36
池州市8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60,000.00	2,257.43
浙江省宁海县8.7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775.00	285.37
合 计	355,056.00	14,559.5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光伏电站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已充分考虑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额影响后，项目仍能够实现预期收益率。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不会因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请明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针对实施主体为非全资子公司的，请申请人说明：（1）实施主体的股权架构（披露至最终控制人），说明少数股东情况，包含中间层控制主体的少数股东（间接控制的适用），说明少数股东是否为关联方。（2）上市公司能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有效地控制及其理由。（3）选择

非全资子公司而非母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选择与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进行合作的原因。（4）如果少数股东是关联方，说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原因，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关联交易的要求。（5）说明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入方式：①委托贷款：应说明具体利率及其合理性；②增资：应说明具体增资价格及其依据。（6）明确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资金支持及其具体方式（目前不明确也请具体说明）。（7）结合以上内容，说明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可能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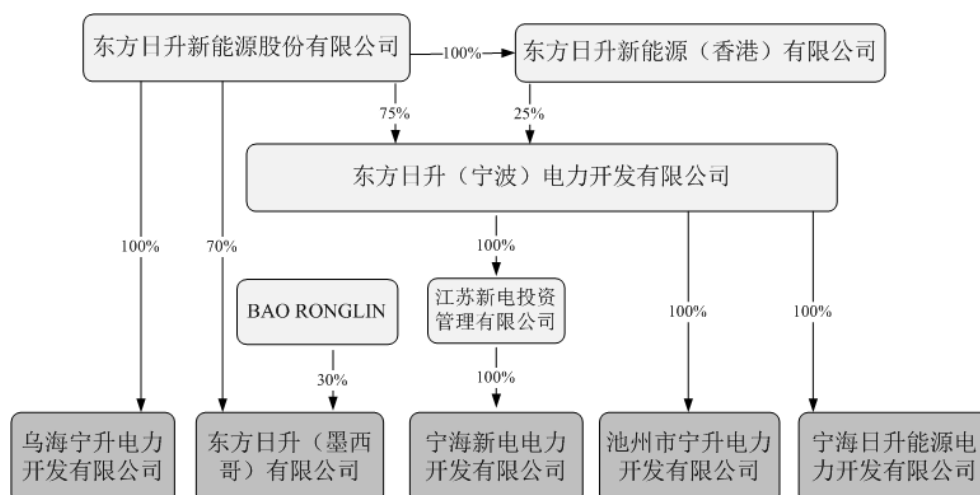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本次发行各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1	内蒙古15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	墨西哥杜兰戈州10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东方日升（墨西哥）有限公司
3	宁波市宁海县蛇蟠涂99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宁海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	池州市8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池州市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	宁海县越溪乡5MW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宁海日升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宁海分布式电站10MW项目-3.7MW（二期）	宁海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海县 8.7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宁海县越溪乡 5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和“宁海分布式电站 10MW 项目-3.7MW（二期）”两个项目组成。

公司综合电站项目所处区域、内部项目管理便利性以及各地主管部门要求等因素而确定项目实施主体。上述各个项目实施主体的股权架构示意图如下：



可以看出，除东方日升（墨西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墨西哥”）外，其他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直接少数股东，也不存在中间层控制主体的少数股东。

（2）墨西哥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说明

作为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日升墨西哥成立于 2014 年，成立至今股权架构为公司持股 70%、自然人 BAO RONGLIN 持股 30%。

BAO RONGLIN，墨西哥籍华人，在墨西哥当地工作、生活多年，曾任职大学教师，后从事能源、矿业等方面的投资工作。BAO RONGLIN 不是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公司自 2011 年起开始海外电站投资建设业务，作为拉美地区经济相对发达、社会政治环境相对稳定的新兴市场，墨西哥是公司着力开拓的光伏产品应用市场之一。作为长期工作、生活于墨西哥的华人，BAO RONGLIN 对于当地市场环境、光伏相关法律法规等比较熟悉，这是公司选择与其以股权合作形式共同开发光伏电站的主要原因所在。

日升墨西哥由公司掌握控制权，项目前期筹备团队也由公司派驻，BAO RONGLIN 仅牵头负责电站项目开工建设前的审批、许可等事宜，公司可以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有效控制。

综合考虑海外投建光伏电站资金汇出常见方式、资金调度便利性等因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以股东借款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日升墨西哥，专项用于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的基础上，公司将与日升墨西哥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利率在参照墨西哥当地市场平均利率水平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已与 BAO RONGLIN 达成一致，拟以现金方式受让后者持有的日升墨西哥 30%股权，自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符合开工条件、正式开工建设之前，双方另行确定日升墨西哥 30%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收购完成之后，日升墨西哥将成为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不再存在少数股东。鉴于该等安排，BAO RONGLIN 确认将不会同比例提供资金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一“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安排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目前存在少数股东，原因真实、合理；发行人关于“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后续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请会计师结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情况，说明实际效益相关数据的测算口径和方法，对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编制是否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对比说明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回复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赵世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93 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向赵世界、杨海根、赵广新、常州来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来邦”）共计发行 69,568,452 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 6.72 元/股，购买其持有的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斯威克”、“标的公司”）合计 85%的股权，江苏斯威克 8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6,750 万元。2014 年 9 月 2 日，赵世界、杨海根、赵广新、常州来邦等交易对方依法将合计持有江苏斯威克 85%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江苏斯威克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 年 9 月 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新增股本 69,568,452 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大华验字[2014]000372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343,77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66 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共募集配套资金 15,583.3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714.17 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869.16 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4]00037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4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完成上述新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该等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4 年 10 月 16 日。

（2）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上市公司对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上市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3101995436050525576，专项用于上述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2014 年 10 月 10 日，上市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和安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上述账户仅用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8,700.05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 62.7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3,891.31 万元（包含银行利息收入 22.15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 100.16%。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述配套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业已经销户。

（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效益相关数据的测算口径和方法说明

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际效益情况

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2014年6月25日，东方日升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赵世界、杨海根、赵广新及常州来邦持有的江苏斯威克新合计8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583.33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赵世界、杨海根、赵广新及常州来邦签署的《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上述交易对方承诺：江苏斯威克2013年净利润数不低于5,050万元，2014年净利润数不低于7,550万元，2015年净利润数不低于10,200万元，2016年净利润数不低于11,550万元，净利润数为当年江苏斯威克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交易各方一致确认，如江苏斯威克在利润补偿期间各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逐年计算年度净利润差额并予以补偿，如有），或者，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经测算发生减值的，交易对方应以股份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050067号《审计报告》，江苏斯威克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9,186.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21.82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5,115.51万元，标的公司201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上述业绩承诺。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2031号《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江苏斯威克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48,049.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7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7,980.66万元，标的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上述业绩承诺。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0875号《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江苏斯威克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75,000.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470.63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10,397.21万元，标的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上述业绩承诺。

2016 年 1-3 月，江苏斯威克实现营业收入 22,873.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8.16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434.16 万元。该等效益实现情况未经审计。2016 年度因尚未经历完整的会计年度，所以 2016 年 1-3 月江苏斯威克实现收益与承诺收益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标的公司江苏斯威克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均已实现承诺效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江苏斯威克 85% 股权已达到预计效益。

② 配套募集资金实际效益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93 号《批复》的核准，截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止，公司共募集配套资金 15,583.3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714.17 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869.16 万元。

公司前次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标的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营运资金及其他相关整合业务”。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述配套募集资金已按照承诺的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业已注销。由于公司前次配套不属于可以独立测算效益的建设项目，因此不存在承诺效益及实现效益的情况。

2014 年 9 月，公司完成对江苏斯威克的并购，江苏斯威克开始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畴。自并购完成以来，江苏斯威克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持续提升。通过本次并购，公司实现了产业链向上游的延伸，也为公司带来了新的收入与盈利来源。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EVA 胶膜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7%、10.66% 和 10.18%。

江苏斯威克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873.11	75,000.17	48,04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8.16	10,470.63	8,17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4.16	10,397.21	7,980.66

注：2016 年 1-3 月江苏斯威克的效益实现情况未经审计。

（4）有关商誉的减值情况

公司收购江苏斯威克 85% 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商誉约

30,862.84 万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江苏斯威克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已实现盈利预测，已完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金额。2013 年至今，江苏斯威克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减值测试，公司在收购江苏斯威克过程中产生的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5)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已对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进行了补充完善，并重新出具了大华核字[2016]002811 号《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该鉴证报告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江苏斯威克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已达到业绩承诺的要求，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江苏斯威克 85%股权实现了预计效益；重新编制后的《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效益情况等信息进行了补充完善，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二、一般问题

1、申请人本次拟从事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但除墨西哥项目土地已取得外，内蒙、宁波、池州的土地均为租赁，宁海县的项目是农村承包地。请申请人说明上述土地的地理位置，是否属于光伏发电项目适用土地，相关土地的租期情况，租期满后申请人相关光伏发电设备的安排规划，补充披露申请人在上述农村流转地及其他土地上兴建光伏发电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1) 国内光伏电站用地的一般特征

具备一定规模的光伏电站需要铺设较多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由获得足够多的阳光照面来满足发电的需要，因而也决定了电站建设与实施需要一定规模的土地来支撑。经过近些年的快速发展，光伏发电成本已经大幅度降低，但现阶段仍高于传统发电模式，因而其推广仍需要政府补贴的支持。未来一段期间内，通过技术进步等多种措施实现光伏发电成本的持续降低，仍然是光伏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所在。在此背景下，光伏电站实施用地在合法合规前提下的灵活使用及成本控制具备必然性。

2014年9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06号），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因地制宜利用废弃土地、荒山荒坡、农业大棚、滩涂、鱼塘、湖泊等建设就地消纳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鼓励分布式光伏发电与农户扶贫、新农村建设、农业设施相结合，促进农村居民生活改善和农业农村发展。

2015年9月，国土资源部联合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下发《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意见提及，光伏发电项目使用戈壁、荒漠、荒草地等未利用土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

总体来看，在我国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光伏发电的背景下，国内光伏电站建设实施用地在程序合规前提下以租赁方式取得，积极探索应用“农光互补”、“渔光互补”、“林光互补”等模式，将光伏发电与农业、渔业、林业等业态的发展进行有机结合，具备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亦是现阶段国内光伏发电行业用地的一般特征。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落实情况	地理位置	土地租期	是否光伏电站适用土地
1	内蒙古15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渣山复垦回填地，已签署租赁协议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卡布其南乌海经济开发区海渤湾工业园	2015.07~2035.07	是
2	墨西哥杜兰戈州10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已按墨西哥当地规定购置土地	墨西哥杜兰戈州	不适用，无固定期限	是

3	宁波市宁海县蛇蟠涂99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海滩渔业养殖用地，已签署租赁协议	宁海县三门湾现代渔业园区	2015.06~2039.06	是
4	池州市8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农用地，已签署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乌沙镇新庄村	2016.01~2041.01	是
5	宁海县越溪乡5MW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农用地，已签署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	宁海县越溪乡田岙村	2014.09~2044.12	是
	宁海分布式电站10MW项目-3.7MW（二期）	不涉及用地，已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东方日升梅桥厂区厂房屋顶	不适用	不适用

（3）租期满后相关光伏发电设备的安排规划

对于前述使用土地租赁方式获得光伏电站实施用地的项目，租赁期届满前，公司将综合考虑项目已实现效益情况、项目所处环境变化等因素，研究继续实施运营该等项目的可行性和经济效益。如果决定继续经营该等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将与出租方对相关用地是否续租事宜积极进行协商，续办相关用地手续，对光伏发电设备进行改造、更新和再利用；如果决定不再继续经营该等光伏电站项目，或者相关用地无法续租，公司将组织对相关光伏发电设备予以移除，使相关土地回归原貌，不影响土地的正常使用。

（4）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用地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询《“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层面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光伏电站建设实施用地程序方面不存在专门、有针对性的政策文件或操作指引。

根据具体类型及形式，光伏电站实施用地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等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用地已经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办理了相关用地手续，用地程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内蒙古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内蒙古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实施用地为租赁渣山复垦回填地。根据《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 号），光伏发电项目使用戈壁、荒漠、荒草地等未利用土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

根据乌海市国土资源局海渤湾分局出具的《乌海市国土资源局海渤湾分局关于乌海宁升电力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用地说明》，内蒙古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根据 SOLUCIONES DE PLANEACION EMPRESARIAL（墨西哥当地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文件，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获得约 350 公顷的土地，该土地的取得方式符合墨西哥当地土地资源管理法案、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③ 宁波市宁海县蛇蟠涂 99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本项目属于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渔光互补”开发模式，即在不变更土地性质的前提下，只要将光伏面板支架设置在水面上方及鱼塘沿岸，只需在原有水产养殖鱼塘上建设，上层用于光伏发电，下层用于水产养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等规定，海域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本项目利用“渔光互补”模式建设光伏电站，不存在变更海域使用权用途的情形。关于“渔光互补”的用地形式，国家及本项目实施地均不存在专门、有针对性的政策文件或操作指引，项目用地依据现行海域使用权方面的法律法规办理用地手续。

根据宁海县海洋与渔业局出具的《证明》，本项目海域使用权租赁相关事宜已经根据《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浙江省海域使用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

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宁波市关于政府职能简政放权的相关要求，履行了海域使用权出租登记手续。

④ 池州市 8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本项目为农业大棚与光伏发电相结合项目（即“农光互补”），利用综合经济农业生态大棚棚顶铺设光伏组件进行光伏电站建设，不额外占用土地资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农用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本项目利用“农光互补”模式建设光伏电站，不存在变更农用地用途的情形。关于“农光互补”的用地形式，国家及本项目实施地均不存在专门、有针对性的政策文件或操作指引，项目用地依据现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面的法律法规办理用地手续。

根据池州市贵池区乌沙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本项目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相关方签署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备案程序。

⑤ 浙江省宁海县 8.7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省宁海县 8.7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宁海县越溪乡 5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和“宁海分布式电站 10MW 项目-3.7MW（二期）”两个项目组成。

宁海县越溪乡 5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属于农光互补光伏发电模式，结合现代农业开发种植经济农作物，光伏电站项目建设于大棚顶部，不会占用多余土地资源，不存在变更土地性质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农用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本项目利用“农光互补”模式建设光伏电站，不存在变更农用地用途的情形。关于“农光互补”的用地形式，国家及本项目实施地均不存在专门、有针对性的政策文件或操作指引，项目用地依据现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面的法律法规办理用地手续。

根据宁海县越溪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本项目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相关方签署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书》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备案程序。

宁海分布式电站 10MW 项目-3.7MW（二期）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涉及占用土地的情形，该项目已经签署《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5）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光伏电站用地以租赁方式取得，符合行业惯例；募投项目均已经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办理了相关用地手续，不存在因用地程序不合规而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阶段用地手续已相应履行，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06 号）、《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申请人本次拟在墨西哥杜兰戈州建设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请申请人说明该海外项目是否向主管部门履行了海外投资备案等程序，从事相关业务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开展该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1）海外项目投资的程序履行情况

2014 年 9 月，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2201400190 号）。证书载明境外投资主体为 Risen Mexico S.A. de C.V.（即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东方日升（墨西哥）有限公司），所属国家/地区为墨西哥。

2016 年 6 月，公司取得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备[2016]23 号），同意对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

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2014年至今,公司就墨西哥光伏电站项目对于 Risen Mexico S.A. de C.V.的前期境外投资资金均按照规定通过银行办理。

综上所述,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已经按照规定向主管部门办理了海外投资备案等程序。

(2) 墨西哥当地项目投资程序履行情况

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已经取得了墨西哥国家能源管控中心于 2014 年 12 月签发的项目立项备案文件(公文编号:SG/130.2.1.1/0614/16),和墨西哥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秘书处于 2016 年 4 月签发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文编号:SG/130.2.1.1/0614/16),以及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土地权属文件等必要的项目投资程序性文件。

SOLUCIONES DE PLANEACION EMPRESARIAL(墨西哥当地律师事务所)就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合法合规性问题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文件,确认“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已经按照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必要的审批、许可,具备投资建设的条件”。

(3)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一“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已履行了中国境外投资备案等程序,且该项目已取得项目实施地主管部门的批准,开展该募投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请申请人区分境内外项目说明已建成电站的规模,运营模式和盈利方式,说明国内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电站的上网定价方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募投项目的运营规模、盈利模式与现有项目的关系,申请人是否具备相关运营能力和经营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1）公司境内外已建成电站的规模、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公司光伏电站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持有运营、持有待售、建设总承包（EPC）”等三种模式。持有运营即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完成之后，通过持有运营电站、获取持续稳定的电费收入而获利；持有待售即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完成之后，通过电站转让而获利；EPC（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的缩写）即建设总承包，是指公司受委托方委托，对光伏电站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按照合同约定赚取项目实施收益。

太阳能电池片及电池组件的制造系公司传统优势业务，光伏电站建设系光伏制造业务向产业链下游的自然延伸。光伏电站业务收益回报稳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应对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自有光伏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片、EVA 胶膜等）的消化利用，进一步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系公司未来重要的战略布局。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及战略规划，公司在光伏电站运营及盈利模式的选择上相对比较灵活多样。对于自有项目，公司根据发电项目所处地区的售电价格、年均发电量、太阳能辐射、发电效率、区域电力消纳水平、土地租金成本、运营维护和管理成本等因素，测算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收益率，同时考虑当地的配套输电网络建设、气候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后确定是否长期持有运营该发电项目，并根据内外部环境因素变化而动态调整决策。持有运营期间通过获取稳定的电费收入而获利，当各方面条件满足且转让对公司更有利时，则通过电站转让一次性回收投资资金并获取一定利润。此外，借助公司在光伏制造及光伏电站建设方面积累的产业链优势，公司积极开拓 EPC 业务，通过承接光伏电站建设承包业务而获利。

公司境内已经建成电站规模合计超过 320MW，主要项目（电站规模在 2MW 以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电站性质	电站规模 (MW)	运营模式及盈利方式
1	河南淇县北阳镇金牛岭项目	集中式	50.00	持有运营、收取电费
2	布拖县合并乡光伏发电项目	集中式	20.00	持有运营、收取电费
3	新疆皮山光伏发电项目	集中式	20.00	持有运营、收取电费

4	陕西陇县光伏发电项目	集中式	20.00	持有运营、收取电费
5	江西进贤光伏发电项目	集中式	10.00	持有运营、收取电费
6	浙江腾龙分布式项目	分布式	6.00	持有运营、收取电费
7	浙江嘉兴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	5.23	持有运营、收取电费
8	江苏高邮光伏项目I	集中式	5.00	持有运营、收取电费
9	江苏高邮光伏项目II	集中式	4.00	持有运营、收取电费
10	江苏高邮光伏项目III	集中式	5.00	持有运营、收取电费
11	河南淇县华晨分布式项目	分布式	4.00	持有运营、收取电费
12	杭州湾新区光伏项目	分布式	3.60	持有运营、收取电费
13	宁波方正屋顶分布式项目	分布式	1.08	持有运营、收取电费
14	淇县庙口镇白寺村	集中式	100.00	EPC
15	中广核湖北郧县光伏电站	集中式	40.00	EPC
16	杭州湾大众	分布式	20.00	EPC
17	枣庄天衢物流商贸城	分布式	5.50	EPC

公司境外已经建成电站规模合计超过 100MW，主要项目（电站规模在 2MW 以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电站性质	电站规模 (MW)	运营模式及盈利方式
1	罗马尼亚电站项目	集中式	20.00	持有运营、收取电费
2	德国电站项目	集中式	14.56	收取电费+电站转让
3	意大利电站项目	集中式	13.13	持有运营、收取电费
4	保加利亚电站项目	集中式	12.10	持有运营、收取电费
5	英国电站项目	集中式	11.13	电站转让
6	Molise电站项目	集中式	6.00	收取电费+电站转让
7	Photovoltaipark 20 GmbH	集中式	2.20	持有运营、收取电费
8	斯洛伐克电站项目	集中式	2.00	电站转让

（2）国内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电站的上网定价方式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国内光伏发电定价政策，我国集中式光伏电站采用“全额上网+分区域标杆上网电价”的定价方式，根据各地太阳能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全国划分为三类太阳能资源区并相应制定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西藏自治区标杆电价另行制定），其中 I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为 0.90 元/度，II 类资源区

标杆上网电价为 0.95 元/度，III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为 1.00 元/度。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实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42 元（含税）；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自用有余上网的电量，由电网企业按照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收购。同时，鼓励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确定光伏电站上网电价或分布式光伏发电电价补贴标准，但通过竞争方式形成的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标准，不得高于国家规定的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标准。国家根据光伏发电发展规模、发电成本变化情况等因素，逐步调减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和分布式光伏发电电价补贴标准，以促进科技进步，降低成本，提高光伏发电市场竞争力。

2015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2016 年我国光伏发电标杆电价 I 类、II 类、III 资源区分别为 0.80 元/度、0.88 元/度和 0.98 元/度，较之前分别降低 0.10 元、0.07 元和 0.02 元。利用建筑物屋顶及附属场所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允许变更为“全额上网”模式，“全额上网”项目的发电量由电网企业按照当地光伏电站上网标杆电价收购。光伏发电标杆电价的下调，是光伏制造成本持续降低、光伏发电规模快速提升的必然结果，也是光伏发电行业未来良性发展的必由之路。

公司国内已建成投入运营的主要光伏电站项目上网定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电站性质	电站规模 (MW)	上网定价方式
1	河南淇县北阳镇金牛岭项目	集中式	50.00	全额上网、标杆电价收购
2	布拖县合并乡光伏发电项目	集中式	20.00	全额上网、标杆电价收购
3	新疆皮山光伏发电项目	集中式	20.00	全额上网、标杆电价收购
4	陕西陇县光伏发电项目	集中式	20.00	全额上网、标杆电价收购
5	江西进贤光伏发电项目	集中式	10.00	全额上网、标杆电价收购
6	浙江腾龙分布式项目	分布式	6.00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7	浙江嘉兴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	5.23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8	江苏高邮光伏项目I	集中式	5.00	全额上网、标杆电价收购
9	江苏高邮光伏项目II	集中式	4.00	全额上网、标杆电价收购
10	江苏高邮光伏项目III	集中式	5.00	全额上网、标杆电价收购
11	河南淇县华晨分布式项目	分布式	4.00	全额上网、标杆电价收购

12	杭州湾新区光伏项目	分布式	3.60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13	宁波方正屋顶分布式项目	分布式	1.08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对于集中式光伏电站，公司上网定价按照各区域标杆电价确定，由各地电网公司收购。对于分布式光伏电站，“自发自用”部分每月跟业主结算，“余电上网”部分每月跟电网公司结算；其中“自发自用”部分电价按照当时当地电网峰、谷、平电价格计算，“余电上网”部分上网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各省（区、市）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电价补贴标准按照国家发改委发布的 0.42 元/千瓦时。

综上所述，公司国内已建成投入运营光伏电站项目的上网定价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募投项目的运营规模、盈利模式与现有项目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规模 (MW)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万元)
1	内蒙古15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50.00	120,000.00	109,000.00
2	墨西哥杜兰戈州10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00.00	97,500.00	89,000.00
3	宁波市宁海县蛇蟠涂99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99.00	70,781.00	64,000.00
4	池州市8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80.00	60,000.00	54,000.00
5	浙江省宁海县8.7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70	6,775.00	4,000.00
合计		437.70	355,056.00	320,000.00

从运营规模来看，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建成、运营（含 EPC）的境内外项目合计超过 420MW。基于公司在光伏制造和光伏电站领域积累的优势，公司 2015 年以来电站项目储备增长迅速，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基本确定的光伏电站项目合计超过 400MW。本次发行募投资金拟投向约 438MW 自有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趋势。

从盈利模式来看，经审慎考虑目前各方面因素，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将采用“持有运营、持续获取发电电费收入”的运营及盈利模式。该等模式系公司既有项目应用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之一，相对比较成熟，表现为利用光伏电站系统将光能转化为电能实现上网销售，通过长期稳定的供电收入来实现公司的盈利。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规模及盈利模式与既有项目相适应，符合公司光伏电站业务迅速发展的客观情况以及电站业务一贯运营模式，不存在经营模式重大变更的情形。

（4）公司对于募投项目实施具备相关运营能力

公司是国内较早一批从事光伏发电业务的企业之一，具有丰富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经验。2010 年，公司承建了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和“金太阳”太阳能屋顶电站项目，都已通过国家有关部门验收并正式并网发电，也成为了当地标杆示范性项目。2011 年，公司通过其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香港”），开始布局海外光伏电站，截至 2015 年末，日升香港已在德国、英国、意大利、保加利亚、罗马尼亚等地区累计投资建成总装机容量超过 100MW 的光伏发电项目。截至目前，公司仍持有运营上述部分优质电站项目，并由此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2012 年初，公司在国内开始密切关注光伏发电的行业前景、项目可行性、市场环境及政策导向。经过几年的深入研究，于 2014 年 2 月正式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电力”），作为境内的电站投资运营平台，日升电力专注于拓展国内电站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 EPC 总承包。目前，公司已在浙江、云南、山东、内蒙、江苏、新疆、陕西、河南等重点区域地做了必要的电站布局，并已建立项目子公司。

公司在投资光伏发电项目过程中，培养了一批技术骨干，技术日趋成熟，在光伏电站领域具备较为丰富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经验，也对光伏发电行业也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完全有能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光伏组件供应商，将充分发挥组件制造方面的经验和优势，确保拟建光伏项目的产品质量、成本和发电效率。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相关运营能力。

（5）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公司经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主要风险摘录如下：

“二、产业政策风险

由于现阶段光伏发电的成本仍高于传统发电模式，在没有国家补贴的情况

下,光伏发电尚不具有直接进入市场竞争的能力,光伏发电项目的收益也因此依赖于光伏电站建成后首次并网发电时国家对光伏上网电价的补贴力度。但光伏电池及组件技术不断发展,光电转换效率提高,有效降低了光伏发电的成本,提高了光伏发电的经济性。

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升级的背景下,光伏行业在近年来得以快速发展,国家对光伏发电补贴政策逐步明确,光伏电站运营商业模式趋于成熟。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光伏发电产业,并为此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该等利好政策为本次募投项目的盈利带来了良好的预期。但如果募投项目建设期间或建成并网发电前,我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补贴政策有所调整,将会导致项目盈利情况发生变化。

四、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目前各国政策力度对光伏行业的景气程度有显著影响。由于国内外的光伏发电成本仍高于传统发电模式,光伏发电无法直接参与市场竞争,一般仍需要各国政府给予补贴才能推动光伏电池的使用,光伏发电项目的收益水平也因此依赖于国家对光伏发电上网电价的补贴力度。

近年来,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升级的背景下,国家推出一系列补贴政策,光伏行业得以快速发展,相应的光伏电站运营商业模式也趋于成熟。与此同时,随着光伏行业的技术进步,其生产成本和发电成本大幅度下降,进一步提高了光伏发电的经济性。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光伏发电产业的企业之一,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光伏发电领域的行业地位。但是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如果国民经济、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光伏产品价格显著上升,或者国家、地方的补贴政策、工业用电价格等因素发生变化,将对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办理了相关用地手续,但如果后续国家、地方出台关于光伏电站用地的进一步规定且公司无法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亦将会对项目顺利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五、光伏电站电费收取风险

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的开发,光伏电站的投入较大,

回报周期较长，给公司现金流也带来一定的压力，且光伏电站最终要靠售电来获取盈利，发电系统及电费收取的稳定性都将直接决定项目投资收益情况。就电费收取而言，光伏电站发电由国家电网收购，收益基本可以预期。倘若由一般企业收购，在未来电费收取方面存在风险。对此，公司将优先满足大型客户，尽量减少与风险较高的小型客户合作，加强合同管理，明确约定电能计量方式、电量结算期、结算依据、结算方式、结算时间以及争议解决方式，在特定情况下采取法律手段保证电费的回收。

六、集中式光伏发电弃光限电风险

我国部分集中式光伏电站建设地区存在地区电网输送能力有限、当地用电负荷不足等情况，新增的发电量无法通过现有电网消纳，导致集中式光伏电站未能满负荷运行，即弃光限电。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集中式光伏电站均未配备储能设备，所发电能需并入电网以实现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如因电网建设速度缓慢，配套电网不完善，光伏发电消纳能力不足导致弃光限电，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负面影响。

七、海外电站建设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投项目将在墨西哥杜兰戈州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海外电站投资可能面临墨西哥政府、墨西哥国家能源局对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进行下调补贴的风险。此外，墨西哥的政治格局变化也可能导致中国企业在墨西哥的投资活动受到不公正待遇的风险。

十一、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明显扩大，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建设期内项目无法产生效益，如在此期间公司现有业务的盈利没有相应提高，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同时，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在一定期限内也会计提折旧或摊销，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压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6）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国内已建成投入运营光伏电站的上网定价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规模、盈利模式与发行人现有项目相适应，不存在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重大变更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运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能力，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相关经营风险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4、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说明申请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1）《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列示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分配原则

公司将坚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积极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遵循如下原则：

- 1、按法定条件、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的 20%处理。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

案。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公司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的相关条款列示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调整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分红政策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查一次规划，确保其提议修改的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

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等进行了详尽的规定。该等条款设计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元)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元)	分红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最近三年平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平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13 年度	-	47,221,574.68	75,652,714.34	154,995,934.85	30.47
2014 年度	-		66,947,216.30		
2015 年度	47,221,574.68		322,387,873.91		

① 2013 年度因可供分配利润为负而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负值，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决定 201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② 2014 年度因可供分配利润为负而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负值，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决定 201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③ 2015 年度现金分红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年末总股本 674,593,92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7,221,574.68 元。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1）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海峰先生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2016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2016年5月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海峰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等文件。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海峰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修订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修订稿）》等文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① 主要假设

为模拟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对2016年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现作出如下假设：

- A.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6年9月30日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

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B. 根据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238.7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197.12万元；假设2016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30%、0%、-10%，（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C. 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2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25,000万股，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 D. 预测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时，假设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6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E. 本次测算不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 F.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②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以上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238.79	41,910.42	41,91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非前	0.4960	0.6449	0.5883
	扣非后	0.4800	0.6240	0.56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非前	0.4898	0.6213	0.5686
	扣非后	0.4740	0.6012	0.550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302,274.77	344,185.19	664,185.19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69,160.98	302,274.77	302,274.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4.48	5.10	7.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0	12.97	10.39
假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238.79	32,238.79	32,23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非前	0.4960	0.4960	0.4525
	扣非后	0.4800	0.4800	0.43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非前	0.4898	0.4779	0.4374
	扣非后	0.4740	0.4625	0.423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302,274.77	334,513.56	654,513.56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69,160.98	302,274.77	302,274.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4.48	4.96	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0	10.13	8.09
假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238.79	29,014.91	29,014.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非前	0.4960	0.4464	0.4073
	扣非后	0.4800	0.4320	0.3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非前	0.4898	0.4301	0.3936
	扣非后	0.4740	0.4162	0.380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302,274.77	331,289.68	651,289.68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69,160.98	302,274.77	302,274.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4.48	4.91	7.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0	9.16	7.31

（3）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① 本次融资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光伏行业。公司上市前，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片和太阳能灯具的生产和销售。上市以后，公司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扩大了太阳能电池片及电池组件的产能规模。近几年来，由于光伏行业的强周期性，公司积极谋求转型，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目标向光伏下游应用领域发展，并开始用自有资金涉足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近几年来，公司投资运营光伏电站取得了良好的业绩，给公司带来了稳定的利润。

随着国内支持光伏发电发展的产业政策的密集出台，公司将抓住机遇，在巩固已开拓市场的基础上，全力推进国内市场，大力推进光伏电站建设，目标

成为光伏电站领域的领先企业，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320,000万元，将全部用于约438MW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

发展光伏电站业务是公司深耕光伏新能源产业的重要战略部署之一。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公司的二次创业和二次飞跃，符合公司长期的战略发展规划。

② 本次融资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投融资能力，提升行业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资本性支出较大，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使得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债务融资能力有所提高，公司将有机会获得融资成本更低的资金，用以支撑公司的发展战略。

另一方面，资金实力是光伏行业规模、市场占有率和产品质量的重要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突破现有资金约束，为投资开发光伏电站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光伏电站业务实力，提高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本次融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的需要，将有助于公司提升投融资能力、提升行业竞争力，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系公司现有光伏电站业务的拓展，也是现有太阳能电池组件等业务的下游延伸。

公司是国内较早一批从事光伏发电业务的企业之一，具有丰富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经验。2010年，公司承建了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和“金太阳”太阳能屋顶电站项目，都已通过国家有关部门验收并正式并网发电，也成为了当地标杆示范性项目。2011年，公司通过其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日升香港，开始布局海外光伏电站。截至2015年末，日升香港已在德国、英国、意大利、保加利亚、罗马尼亚等地区累计投资建成总装机容量超过100MW的光伏发电项目。

截至目前，公司仍持有运营上述部分优质电站项目，并由此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2012年初，公司在国内开始密切关注光伏发电的行业前景、项目可行性、市场环境及政策导向。经过几年的深入研究，于2014年2月正式设立全资子公司日升电力，作为境内的电站投资运营平台，专注于拓展国内电站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EPC总承包。目前，公司已在浙江、云南、山东、内蒙、江苏、新疆、陕西、河南等重点区域地做了必要的布局，并已建立项目子公司。

公司在投资光伏发电项目过程中，也培养了一批技术骨干，技术日趋成熟，在光伏电站领域具备较为丰富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经验，也对光伏发电行业也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完全有能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光伏组件供应商，将充分发挥组件制造方面的经验和技術优势，确保拟建光伏项目的产品质量、成本和发电效率。

公司电站项目储备充裕，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充分发挥业务优势，抢占光伏终端应用市场先机，进入国内光伏电站运营商前列，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

(5) 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①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专注于太阳能光伏产品及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技术引进，逐渐实现了产业链延伸和产业升级，形成了以太阳能电池组件为主，太阳能电站、EVA胶膜、光伏系统、太阳能灯具及LED照明产品等并举的产品格局。

公司主营业务隶属于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光伏行业2012年经历了行业寒冬，受到需求下降、产能过剩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我国主要光伏企业2012年普遍出现了亏损的情形。2013年，随着我国对美韩等国多晶硅“双反”初裁、中欧光伏“双反”和解方案初步达成，国内光伏行业开始逐步复苏。2014年以来，全球光伏产业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光伏行业开启了新一轮的景气周期。

总体来看，近年来我国光伏企业在全世界市场份额中的占比不断上升，市场扩张与行业并购整合并行，行业集中度大幅提升，光伏产业逐步进入理性成熟

发展阶段。在国内外新兴光伏市场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国内主要光伏企业产能利用率得以回升，产业规模稳步增长，技术水平不断进步，整体利润水平也得到提升，此外在“一带一路”战略引导及国际贸易保护倒逼下，企业“走出去”步伐也在不断加快。

作为我国光伏行业的重要成员，在近些年光伏行业发展大趋势下，公司通过技术创新、精益管理、产业链延伸以及对外投资等多种措施，实现了最近三年一期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提升。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达到409,972.94万元、587,062.77万元、848,643.94万元和973,726.33万元，净资产金额分别达到201,040.68万元、269,160.98万元、302,274.77万元和351,962.52万元，资产规模持续扩大；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16,371.72万元、295,219.23万元、525,944.20万元和185,256.47万元，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②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

A、行业风险

近年来，全球光伏市场波动较明显。2011年上半年之前，行业保持着历史的惯性持续增长；进入2011年下半年以后，受全球经济振荡、欧债危机继续恶化、供给大幅增加等因素影响，全球光伏产品价格快速下跌，产能阶段性过剩问题日益突出，业内企业普遍经营困难，部分企业破产重整。2013年以我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并成为世界市场的主导力量，推动光伏行业明显复苏，但未来仍不能排除光伏行业再次出现显著波动。

B、产业政策风险

由于现阶段光伏发电的成本仍高于传统发电模式，在没有国家补贴的情况下，光伏发电尚不具有直接进入市场竞争的能力，光伏发电项目的收益也因此依赖于光伏电站建成后首次并网发电时国家对光伏上网电价的补贴力度。但光伏电池及组件技术不断发展，光电转换效率提高，有效降低了光伏发电的成本，提高了光伏发电的经济性。

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升级的背景下，光伏行业在近年来得以快速发展，国家对光伏发电补贴政策逐步明确，光伏电站运营商业模式趋于成熟。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光伏发电产业，并为此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该等利好政策为

本次募投项目的盈利带来了良好的预期。但如果募投项目建设期间或建成并网发电前，我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补贴政策有所调整，将会导致项目盈利情况发生变化。

C、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国内市场巨大潜力的吸引下，越来越多企业进入光伏行业，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当前市场需求呈持续增长趋势，但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和成本控制方面不能保持领先优势，公司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D、光伏电站电费收取风险

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的开发，光伏电站的投入较大，回报周期较长，给公司现金流也带来一定的压力，且光伏电站最终要靠售电来获取盈利，发电系统及电费收取的稳定性都将直接决定项目投资收益情况。就电费收取而言，光伏电站发电由国家电网收购，收益基本可以预期。倘若由一般企业收购，在未来电费收取方面存在风险。对此，公司将优先满足大型客户，尽量减少与风险较高的小型客户合作，加强合同管理，明确约定电能计量方式、电量结算期、结算依据、结算方式、结算时间以及争议解决方式，在特定情况下采取法律手段保证电费的回收。

E、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的原材料为晶体硅硅片。2004年以来，光伏行业发展迅猛，导致上游多晶硅供应严重短缺，多晶硅和硅片的价格持续快速上涨。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之后，多晶硅价格从高位快速下跌，其后基本呈缓慢下降态势；另外，随着全球多晶硅料厂商的大幅扩产和国内新建产能的逐渐释放，多晶硅料和硅片供应紧张局面也已经改变。

虽然目前多晶硅料和硅片的价格处于相对稳定的阶段，但不排除未来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的情形，从而使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③ 公司应对业务风险的改进措施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太阳能及节能事业，通过技术研发、人才引进以及资源整合，逐渐实现包括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光伏电站、光伏新材料及灯具等业务横向、纵向的延伸和布局。

当前光伏市场已进入以科技创新引领的高效时代，公司技术部门将研发、试验从多维度综合提高光伏产品转换效率，使公司在技术领先方面持续保持优势。同时，公司将继续推进分布式、集中式电站开发，太阳能电站系公司重要的战略布局，有助于帮助公司光伏产业链向下游延伸，拓展新的盈利点，其“一次性投资较大、持续投入较小、收益回报稳定”的特点也有助于公司应对经营风险及行业波动风险。

④ 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

A、积极推进公司“二次创业”的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地位，成为新能源应用技术的综合供应商

公司未来将积极通过技术创新和资本运作，坚持以新能源应用技术为战略核心，通过光伏业务继续加大步伐往能源应用的下游发展，逐步实现“光伏智造——光伏发电——高效储能——能源互联”的新能源产业链生态圈。

B、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C、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及盈利能力

公司自创业板上市后，不仅募集了扩展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本，也全面完善了规范化的公司治理能力，大幅提升了经营管理水平。在经过了行业低谷期之后，公司在行业内领先地位得到了巩固和提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坚持稳健、创新的经营原则，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控制运营风险和资金成本，努力提升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

D、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E、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章制度，对本人做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7)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海峰先生做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东方日升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东方日升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东方日升的相关制度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东方日升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章制度，对本人做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8)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数额相对较大，募集资金使用需要一定的周期。若行业监管政策或投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过程，效果难以在短期内全部释放。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明显扩大，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建设期内项目无法产生效益，如在此期间公司现有业务的盈利没有相应提高，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同时，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在一定期限内也会计提折旧或摊销，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压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9）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拟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发行人盖章页）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田士超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 弢

王 凯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